

章节 12 金融服 务业

第 12.1 条：定义

本章的目的如下：

(a) 一方缔约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是指一方在其领土内从事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并寻求通过跨境供应此类服务来提供或提供金融服务的人士；

(b) 跨境金融服务贸易或跨境金融服务供应是指提供金融服务：

(i) 从一方领土进入另一方领土； (ii) 在一方领土内由该方人员向另一方人员提供服务；或 (iii) 由一方国民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

但不包括在一方领土内由在该领土的投资提供的服务；

(c) 金融机构是指任何被授权从事业务并在其所在地领土法律下作为金融机构进行监管或监督的金融中介或其他企业；

(d) 另一方金融机构是指位于一方领土内并由另一方人员控制的金融机构，包括分支机构；

(e) 金融服务是指任何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以及与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相关或辅助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以下活动：

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i)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A) 人寿保险；(B) 非人寿保险；(ii) 再保险和分保；

(iii) 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iv) 保险辅助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

(v) 存款接受及其他可偿还资金；(vi) 所有类型贷款，包括消费者信用、抵押贷款、保理及商业交易融资；(vii) 金融租赁；(viii) 所有支付和资金传输服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ix) 担保和承诺；(x) 为自己账户或客户账户交易，无论在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或其他方式，包括：(A)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票据、存款证明）；(B) 外汇；(C) 衍生产品，包括期货和期权；(D)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互换、远期利率协议等产品；(E) 可转让证券；(F)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贵金属；

(xi) 参与各种证券发行，包括作为代理人进行的承保和承销（无论公开或私下）以及与发行相关的服务；

(十二) 资金中介；(十三)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投资组合管理、所有形式的集合投资管理、养老金管理、托管、保管和信托服务；(十四)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十五) 金融信息的提供和转让，以及金融数据

由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处理和相关软件；(xvi) 对子句(v)至(xv)中列出的所有活动提供的咨询、中介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包括信用参考和分析、投资和投资组合研究及建议、收购建议以及公司重组和战略建议；

(f) 一方金融服务供应商是指一方人士，该人士在 该方领土内从事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

(g) 投资是指第10.1(j)条（定义——投资章节）中定义的“投资”，但就该条中提到的“贷款”和“债务工具”而言：投资章节），但就该条中提到的“贷款”和“债务工具”而言：

(i) 金融机构提供或发行的贷款或债务工具是一种在金融机构所在地的一方将其视为监管资本的投资；以及 (ii) 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或拥有的债务工具，除 (i) 中所提及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债务工具外，均不属于投资；

为明确起见：(iii) 一方或国有企业提供的贷款或发行的债务工具是

并非投资；并且 (iv) 由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或拥有的贷款，或除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或发行的债务工具之外的债务工具，如果该贷款或债务工具符合第10.1(j)条（定义——投资章节）中规定的投资标准，则属于投资；

(h) 一方投资者指根据第2.1(o)条定义的“一方投资者”（一般应用定义——一般定义章节）

(i) 新金融服务是指一方未提供的金融服务和，对于更明确的规定，不包括非一方的企业分支机构；

(j) 一方人士是指第2.1(t)条中定义的“一方人士”；（一般应用定义——一般定义章节）和，为了更明确，不包括非一方的企业分支机构；

(k) 公共实体是指一方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或任何一方拥有或控制的金融机构；以及

(l) 自律组织是指任何非政府机构，包括任何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或市场、清算机构、其他组织或协会，该机构对其金融服务供应商或金融机构行使自身或授权的监管或监督权力。

第12.2条：范围和覆盖

1. 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以下措施有关的措施：

(a) 另一方的金融机构；(b) 另一方的投资者以及此类投资者的在另一方领土内的金融机构中的投资；以及 (c) 跨境金融服务贸易。

2. 第9.10条（拒绝利益——跨境服务贸易章节）、第10.10条（转移——投资章节）、第10.11条（征收和补偿——投资章节）、第10.12条（特殊程序和信息公开要求——投资章节）和第10.13条（拒绝利益——投资章节）根据需要并入本章并成为本章的一部分¹²⁻¹

. 第10章（投资）B节现被纳入本章节，并成为本章节的一部分，仅适用于一方违反本章节中纳入的第10.10至10.13条。第9章（跨境贸易服务）或第10章（投资）的任何其他规定均不适用于第1段所述的措施。

3. 本章不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以下措施有关的措施：

(a) 构成公共退休计划或法定社会保障制度一部分的活动或服务；或 (b) 为一方账户、以一方担保或使用一方财务资源的活动或服务，包括其公共实体；

但若一方允许第（a）款或第（b）款所述的任何活动或服务由其金融机构在与公共实体或金融机构竞争的情况下进行，则本章适用。

第12.3条：国民待遇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不低于其给予自身投资者的待遇，在同等情况下，就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和

¹²⁻¹ 缔约方理解，第10章（投资）的规定，据此纳入本协议包括，受其约束，并应与该章节第10-A至10-F附件的规定相符，如适用。

其领土内金融机构的出售或其他处置，以及金融机构投资。

2. 每一方应根据其自身的金融机构和在其金融机构中的本国投资者的投资，给予另一方的金融机构和在其金融机构中的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不低于其给予其自身金融机构和在其金融机构中的本国投资者的投资的待遇，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自身投资者在其金融机构中的投资不低于其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的待遇。

3. 为了履行第12.6.1条中的国民待遇义务，每一方应根据其自身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给予另一方的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其给予其自身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待遇，并在类似情况下，在提供相关服务方面给予其自身的投资者在其金融机构中的投资不低于其给予非一方投资者的投资的待遇。

第12.4条：最惠国待遇

每一方应根据其给予非一方的投资者、金融机构、在其金融机构中的投资者的投资和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待遇，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金融机构、在其金融机构中的投资者的投资和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其给予非一方的投资者、金融机构、在其金融机构中的投资者的投资和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待遇，并在类似情况下。

文章 12.5：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一方不得针对另一方的投资者，无论是在区域划分的基础上还是在其整个领土上，采取下列措施：

(a) 实施限制：

- (i) 关于金融机构的数量，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独家服务提供者形式，还是经济需要测试的要求；
- (ii) 关于金融服务交易或资产的总价值，无论以数量配额形式或经济需要测试的要求；
- (iii) 关于金融服务操作的总数量，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达的金融服务产出总数量，无论以配额形式或经济需要测试的要求；¹²⁻²

or

¹²⁻²本段不涵盖限制金融服务供应投入的一方措施。

(iv) 关于特定金融服务领域可能雇用的自然人总数，或金融机构可能雇用且对提供特定金融服务必要且直接相关的自然人数，无论以数量配额形式或经济需要测试的要求；或

(b) 限制或要求金融机构通过特定的法律实体或合资企业来提供服务。

第12.6条：跨境贸易

1. 每一方应根据给予国民待遇的条件，允许另一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附件12-A中规定的金融服务。
2. 每一方应允许其领土内的人员及其国民（无论位于何处）从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另一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购买金融服务。这项义务不要求一方允许此类提供者在其领土内开展业务或招揽。每一方可以为本条之目的定义“开展业务”和“招揽”，只要这些定义与第1段的规定不一致。
3. 在不妨碍对跨境金融服务贸易进行其他审慎监管的情况下，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和金融工具的注册。

文章 12.7：新金融服务¹²⁻³

每一方应允许另一方的金融机构，在根据需要向相关监管机构提出请求或通知时，提供任何新金融服务，前提是该方在其国内法下允许其自身的金融机构在类似情况下提供该金融服务，且金融服务的引入不需要该方制定新法律或修改现有法律。

2. 不论第12.5(b)条如何规定，一方可以确定新金融服务可以提供的机构和法律形式，并可以要求提供服务授权。如果一方要求提供新金融服务的授权，该决定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且仅可因审慎理由拒绝授权。

为确保，一方可依据第12.3条，禁止特定的新金融服务。

第12.8条：某些信息的处理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访问：

(a) 与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个别客户财务事务和账目相关的信息；或 (b) 任何机密信息，其披露将妨碍执法或否则与公共利益相悖或损害特定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

第12.9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1.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金融机构雇佣任何特定国籍的个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人员。
2.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金融机构的董事会中，超过少数成员为该方国民、居住在该方领土的人员或两者的组合。

第12.10条：不符合规定的措施

1. 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和第12.9条不适用于：

(a) 任何一方在处维持的现有的不符合规定的措施：

(i) 中央政府层面，如该方在附件III的非符合规定的措施附件第1部分中规定的那样；(ii) 地区政府层面，如该方在附件III的非符合规定的措施附件第1部分中规定的那样；或 (iii) 地方政府层面。(b) 继续或迅速更新子项 (a) 中提到的任何非符合规定的措施；或 (c) 对子项 (a) 中提到的任何非符合规定的措施的修订，只要该修订不降低该措施与第12.3条、第12.4条和第12.9条的符合性，即：(i) 在修订立即之前，与第12.5条和第12.6条。

(ii) 在协定生效之日，与第12.5条和第12.6条。

2. 第12.3条至第12.6条和第12.9条不适用于任何一方根据其附件III第2条关于不符合规定的措施所采纳或维持的针对部门、子部门或活动的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措施。

3. 附件12-B列出了每一方的一定具体承诺。

4. 如果一方在其附件I或附件II的附件中列出了针对第9.3条（国民待遇——跨境贸易服务章节）、第9.4条（最惠国待遇——跨境贸易服务章节）、第9.5条（市场准入——跨境贸易服务章节）、第10.3条（国民待遇——投资章节）、第10.4条（最惠国待遇——投资章节）或第10.8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投资章节）的不符合规定的措施，则该不符合规定的措施应被视为构成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或第12.9条（视情况而定）的不符合规定的措施，前提是该措施、部门、子部门或活动在不符合规定的措施中列出，并且由本章涵盖。

第12.11条：例外

1. 本章或第9章（跨境贸易服务）、第10章（投资）、第11章（电信），包括特别指第11.2.2条（范围和覆盖——电信章节）、第14章（竞争政策）或第16章（电子商务）的协定任何条款均不得阻止一方出于审慎理由¹²⁻⁴采取或维持措施，包括为保护投资者、存款人、保单持有人或受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信义义务约束的人，或为确保金融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当此类措施与本协定在本段中提及的条款不符时，不得将其作为规避该协定条款项下义务的手段。¹²⁻⁵

2. 本章或第9章（跨境贸易服务）、第10章（投资）、第11章（电信），包括特别指第11.2.2条（范围和覆盖——电信章节）、第14章（竞争政策）或第16章（电子商务）的协定中的任何条款，均不适用于任何公共实体为实现货币和相关信贷政策或汇率政策而采取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措施。本段不影响一方在第10.7条（业绩——投资章节）下关于第10章（投资）所涵盖措施的义务，或在第10.10条（转移——投资章节）下的义务。

¹²⁻⁴各方理解，“审慎理由”一词包括维持单个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安全、稳健、完整或财务责任。¹²⁻⁵各方理解，一方可通过监管或行政机关，如劳动部或劳动部门，为审慎理由采取措施，除对金融机构具有监管职责者外。

要求——投资章节)与第10章(投资)所涵盖的措施有关,或根据第10.10条(转移——投资章节)。

3. 不论第10.10条(转移——投资章节)如何规定,并将其纳入本章,一方可以采取公平、非歧视和善意的措施,防止或限制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向其关联公司或与该机构或供应商有关联的个人转移资金,以维护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安全、稳健、完整或财务责任。本段不妨碍本协定中允许一方限制资金转移的任何其他规定。

4.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与本章不一致的法律或法规,包括防止欺骗和欺诈行为或处理金融服务合同违约后果的措施,前提是这些措施不得以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国家间歧视的手段或对受本章涵盖的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贸易的投资的伪装限制的方式实施。

文章 12.12: 承认

1. 一方可在本章节涵盖的措施适用范围内承认非一方的审慎措施。此种承认可以是:

(a) 自主给予; (b) 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 或 (c) 基于与非一方达成的协议或安排。

2. 根据第 1 段承认审慎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的机会,以证明存在或将会存在等效监管、监管、监管实施以及,如适用,双方之间信息共享程序的情况。

3. 当一方根据第 1 段 (c) 项承认审慎措施且第 2 段所述情况存在时,该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的机会,以谈判加入协议或安排,或谈判达成可比协议或安排。

文章 12.13: 透明度

1. 缔约方认识到,透明的法规和政策以及合理、客观和非歧视的管理,对于规范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供应商的活动至关重要

和金融服务供应商进入对方市场以及在其市场内运营，都具有重要意义。

2. 各一方应确保适用于本章节的所有一般性措施均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管理。

3. 代替第19.3条（公布——透明度章节），每一方应尽其所能：

(a) 预先公布其拟采用的本章节主题相关的一般性法规；以及 (b) 为利益相关方和另一方提供合理的机会对拟议的法规提出意见。

4. 各一方的监管机构应将其完成与金融服务供应相关的申请的要求公之于众，包括任何所需文件。

5. 应申请人的要求，一方的监管机构应告知申请人其申请的状态。如果该机构需要申请人提供更多信息，应在不合理延迟的情况下通知申请人。

6. 监管机构应在投资者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或另一方提供的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完成金融服务供应申请之日起120日内作出行政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该决定。除非所有相关听证会已举行且所有必要信息已收到，否则申请不应被视为已完成。如120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监管机构应在不合理延迟的情况下通知申请人，并应努力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7. 如不成功的申请人提出要求，已拒绝申请的监管机构应尽其所能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拒绝申请的原因。

8. 各方应维护或建立适当机制，以回应利益相关方就本章涵盖的一般性措施提出的询问。

9. 各方应确保该方自律组织的规则得到采纳或维护，并及时以使利益相关方能够了解的方式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10. 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每一方应允许在最终法规发布和其生效日期之间有合理的时间间隔。

11. 在其通过最终法规时，每一方应在不违反实际可行性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回应利益相关方就拟议法规提出的实质性意见。

第12.14条：自律组织

在一方要求另一方的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为该方领土内提供金融服务而成为自律组织的成员、参与或获得访问权时，该方应确保该自律组织遵守本章节的义务。

第12.15条：支付和清算系统

根据国民待遇条款，每一方应向在其领土内设立的另一方的金融机构授予访问由公共实体运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的权利，以及访问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可获得的官方融资和再融资设施。本条无意授予访问该方的最后贷款人设施的权利。

第12.16条：金融服务委员会

1. 缔约方 hereby establish a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
2. 委员会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召开会议，讨论本协定下影响金融服务的任何事项。
3. 委员会应由附件12-C中指定的当局官员负责。

Article 12.17: 争端解决

1. Chapter 21 (争端解决章节) applies as modified by this Article to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rising under this Chapter.
2. 一方可以书面请求另一方就本章节的实施、解释、应用或运营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
3. 根据本文章进行的磋商应由附件12-C中指定的当局官员主持。
4. 在磋商启动时，缔约方应根据第22.5条（信息披露——总则和例外章节）的规定提供信息，并对交换的信息予以保密。

5.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参与磋商的监管机构披露信息或采取任何可能干扰特定监管、监督、行政或执法事项的行动。

6.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背离其关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信息共享的相关法律，或背离缔约方金融当局之间协议或安排的要求。

7. 本章产生的争议所组建的仲裁小组的仲裁员应满足第21.7条（仲裁小组的组成——争议解决章节）中规定的要求，并且还应在金融服务法律或实践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这可能包括金融机构监管。

8. 与第21.12条（未实施——补偿或暂停让步或其他义务——争议解决章节）一致，在任何争议中，如果仲裁小组认定一项措施与本协议的义务不一致，并且该措施影响：

(a) 仅限于金融服务部门，投诉方仅可在金融服务部门暂停利益；(b) 金融服务部门及任何其他部门，投诉方可在对等于该措施在缔约方金融服务部门影响的金融服务部门暂停利益；或 (c) 仅限于金融服务部门以外的部门，投诉方不得在金融服务部门暂停利益。

第12.18条：金融服务投资争议

1. 当一方投资者根据第10.16条（向仲裁提交索赔——投资章节）在第10章（投资）B节向另一方和被告方提交索赔并经被告方援引第12.11条时，在应被告方请求，仲裁庭应以书面形式将案件提交给缔约方根据第12.16条进行讨论。除第4段的规定外，仲裁庭不得在收到本条项下的决定或报告前继续审理。

2. 根据第1段的规定进行案件提交时，缔约方应决定是否援引第12.11条是合理的。缔约方应将其决定副本发送给仲裁庭。该决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3. 如果缔约方在收到第1段所指的转介后60天内未能决定问题，任何一方均可根据第12.17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小组应根据第12.17条组成。

4. 如果在第3段所指的60天期限届满后10天内未提出启动争端解决程序的请求，仲裁庭可以继续决定该事项。

5. 当缔约方通过争议解决程序解决或寻求解决争议时，仲裁小组的决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附件12-A 跨境贸易

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1. 对于澳大利亚，第12.6.1条适用于第12.1(b)(i)条中定义的跨境供应或贸易金融服务，具体包括：

(a) 与以下风险相关的保险：(i) 海上运输和商业航空、航天发射和货运（包括卫星），此类保险应涵盖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运输中的货物、运输货物的工具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以及 (ii) 国际运输中的货物；(b) 再保险和分保，以及根据第12.1(b)(i)条和第12.1(e)(ii)条及第12.1(e)(iv)条所述的与保险相关的服务；以及 (c) 保险中介，如根据第12.1(e)(iii)条与(a)和(b)项下服务相关的经纪和代理。

2. 对于智利，第12.6.1条适用于第12.1(b)(i)条定义的金融服务跨境供应或贸易，具体包括：

(a) 与以下风险相关的保险：(i) 国际海上运输和国际商业航空，此类保险应涵盖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运输中的货物、运输货物的工具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以及 (ii) 国际运输中的货物；(b) 与(a)(i)和(a)(ii)相关的保险经纪；(c) 再保险和分保；再保险经纪；以及咨询、精算和风险评估。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

3. 对于澳大利亚，第12.6.1条适用于金融信息的提供和转让、金融数据处理及相关软件，如第12.1(e)(xv)条所述，以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咨询及其他辅助服务，不包括中介，如第12.1(e)(xvi)条所述。

4. 对于智利，第12.6.1条适用于：

(a) 金融信息的提供和转让，如第12.1(e)(xv)条所述；(b) 金融数据处理，如第12.1(e)(xv)条所述，需事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授权，如所要求；¹²⁻⁶

以及 (c) 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咨询及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如第12.1(e)(xvi)条所述，不包括中介和信用参考与分析。

5. 尽管有第4(c)项，如果在本协定生效后智利允许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信用参考与分析服务，则智利应给予澳大利亚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如第12.3.3条所述）。本承诺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智利随后限制或禁止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信用参考与分析服务。

6. 智利在跨境投资咨询服务方面的承诺不应被理解为要求智利允许澳大利亚的跨境供应商在其领土上通过证券公开发行（根据其相关法律定义）此类投资咨询服务。智利可以对投资咨询服务跨境供应商实施监管和注册要求。

¹²⁻⁶ 理解的是，如果第(a)项和第(b)项所述的金融信息或金融数据处理涉及个人数据，则此类个人数据的处理应遵守智利法律中关于此类数据保护的规定。

附件12-B 附件关于具体承诺

A部分：养老金基金管理

1. 尽管附件III第2节中包含了智利关于社会服务的不符合规定的措施，但就澳大利亚投资者设立养老金基金管理人而言，智利：

- (a) 应允许该不拥有或控制第3,500号法令下养老金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在智利设立或收购养老金基金管理人，以向该机构在设立时根据智利国内法可能提供的金融服务，而不施加数量限制或经济需要测试；以及
- (b) 根据其国内法的要求，不得就该投资者设立第3,500号法令下的养老金基金管理人设置任意差异。

2. 本段无意修改或应解释为修改关于社会服务的不符合规定的措施的效果。

3. 智利根据第1段作出的具体承诺受智利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III中规定的标题和非符合规定的措施约束。

4. 就本附件而言：

- (a) “澳大利亚投资者”是指从事在澳大利亚提供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业务的澳大利亚投资者；以及(b) “数量限制”是指基于区域划分或基于整个领土，对金融机构数量施加的限制，无论其形式为数量配额、垄断、独家服务提供者或经济需要测试的要求。

B部分：自愿储蓄计划；澳大利亚投资者的非歧视待遇

1. 尽管智利在附件III第2部分中包含了关于社会服务的非符合规定的措施，但在根据第19,768号法律设立的自愿储蓄养老金计划方面，智利应将第12.3.1条和12.3.2条以及第12.4条的规定扩展至澳大利亚的金融机构，

澳大利亚的投资者，以及此类投资者在智利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投资。

2. 尽管附件III第2部分包含了智利关于社会服务的非符合性措施，但智利根据其国内法要求，不得在Decreto Ley 3.500项下的养老金管理公司（Administradoras de Fondos de Pensiones）中，对澳大利亚投资者设立任意差别待遇。

第C部分：投资组合管理

1. 一方应允许其领土外组织的金融机构（不包括信托公司或保险公司）向其领土内的集合投资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和投资组合管理服务，但排除（1）与管理集合投资计划无关的托管服务、（2）受托服务以及（3）执行服务。此项承诺受第12.2条和第12.6.3条关于要求注册的权利约束，且不妨碍其他审慎监管手段。

2.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一方可以要求其领土内的集合投资计划对集合投资计划或其管理的资金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3. 根据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集合投资计划是指：

(a) 在澳大利亚，根据2001年公司法（澳）第9条定义的受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包括违反2001年公司法（澳）第601ED(5)款规定运营的受管理的投资计划，或一个：

(i) 从事证券、土地权益或其他投资业务的实体；和

(ii) 在从事该业务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于公众招股或邀请后认购的资金无论直接或间接，在向公众发出要约或邀请之后（根据2001年公司法（澳）第82条的规定）在资金认购将被投资的条件作出；和

(b) 在智利，受证券和保险监督局监管的以下基金管理公司：

(i) 共同基金管理人公司（1976年第1.328号法令）； (ii) 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1989年第18.815号法律）； (iii) 外国资本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1987年第18.657号法律）；

(iv) 住房基金管理公司（1993年第18.281号法律）；和 (v) 通用基金管理公司（1981年第18.045号法律）。

附件12-C 负责金融服务的当局

负责金融服务的每一方当局应为：

- (a) 对于澳大利亚，财政部或其继任者。
- (b) 对于智利，财政部长。